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驗室負責人的責任」

一、活動目的：

1.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2. 依據上述委員會決議：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有知其轄下實驗室內安全衛生範疇之責任與義務，該訓練辦理 1 小時，請業管單位呈現校園及實驗室內常見之事故及意外，宣導並提醒各負責老師和單位主管有其警覺性並規畫應有之作為。

二、參加人員：本校相關系所實驗室負責人及系所助教。

三、訓練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三)12:30-13:30，12 點開放用餐。

報名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QeoM8q>，場次 ID: 31792。



四、訓練地點：于斌樓 谷欣廳。

五、主辦單位：本校環安衛中心。

六、開放人數：約 100 人。

七、主辦人/電話：傅靜平專員(2905-3021)，E-mail：023793@mail.fju.edu.tw。

八、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時數
12:00~12:25	報到、領取便當及講義	環安衛中心	25 分鐘
12:25~12:30	致詞	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 主任秘書	5 分鐘
12:30~13:30	實驗室負責人的責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銘仁 組長	60 分鐘
13:30-14:00	現場 QA 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銘仁 組長	30 分鐘

八、注意事項：

1. 本訓練申請教職員年度「人事室教育訓練認證時數」及「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雙認證。
2. 請上網報名，報名系統於 113.3.12 下午 3 點關閉。
3. 本次訓練將不另發上課通知，請報名參加者逕行前往于斌樓谷欣廳。
4. 現場提供茶水、點心、教材、午餐，響應環保，配合節能減碳原則，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紙、筆等用具與會（現場不提供）。
5. 若天候因素造成停止上班上課，教育訓練將另擇期舉辦並個別通知。
6.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主講人及議題之權力，若因故調整不另通知，敬請見諒。